##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 [2020] 17 号

##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 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家卫生健康委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,决定是否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为规范收费管理,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

工作机构,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,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 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,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由省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机构,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,再分发至县 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送的,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重复收 费。

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,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,不得征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- 二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,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。
  - 三、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(印)制的票据。
- 四、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,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,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。 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,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五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,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,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违规多征、减征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,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
